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苑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31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姚苑馨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外派專員「陳玉君」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姚苑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寬」、「程咬金」、「三重王大陸」、「傑森史塔森」、「發財金」、「麻古茶坊」、「鳳梨」、「老皮」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姚苑馨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89號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間，在不詳地點，利用電子通訊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瀏覽之Facebook社群網站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黃龍泉瀏覽廣告後，遂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財運亨通」，並與暱稱「李

01 瑜」、「沐笙官方客服」等人取得聯繫，「李瑜」、「沐笙
02 官方客服」向黃龍泉佯稱：可透過「沐笙」APP投資股票獲
03 利等語，致黃龍泉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
04 交投資款項。再由姚苑馨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至臺中高鐵
05 站某廁所內，拿取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
06 蓋有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之「陳玉
07 君」署名各1枚）及工作證後，於113年1月16日15時許，前
08 往臺中市○○區○○路0號前，假冒為「沐笙資本股份有限
09 公司」之外派專員「陳玉君」，向黃龍泉出示上開偽造之工
10 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黃龍泉
11 及前揭公司，黃龍泉遂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姚
12 苑馨。姚苑馨復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某統一超商廁所內
13 供集團上游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4 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15 二、案經黃龍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得心證之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苑馨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坦承在卷（偵卷一第20至24、28、285至287頁、金訴卷第33
21 0、341至3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龍泉警詢陳述相符
22 （偵卷一第215至228頁），並有113年11月22日員警職務報
23 告（偵卷一第13頁）、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陳玉
24 君」工作證翻拍照片（偵卷一第59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
25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臺灣中
26 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
27 書、臺灣企銀存摺影本、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
28 證翻拍照片（偵卷二第67至15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2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
30 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04 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
05 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公布施行
06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
09 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0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
1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12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13 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4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
15 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是被告本案所為雖符合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加重條件，惟基於
17 罪刑法定原則，當無溯及既往之適用。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20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1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2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
23 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4 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5 2.洗錢防制法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7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28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30 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3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條次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被告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之上限為6年11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之上限降低為5年，被告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後，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月。於本案情形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尚有誤會。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簽「陳玉君」署名之行為，係後續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前揭工作證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2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六)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偵卷第286頁、金訴
06 卷第330、344頁），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
0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本
08 案犯行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09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輕罪之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
11 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13 害甚鉅，竟遂行前揭犯罪計畫，不僅使他人財產權受到侵害
14 且難以追償，亦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
15 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前述自白
16 減刑規定，然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金訴卷第344
17 頁），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色、
18 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前科素行，兼衡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
20 隱私，金訴卷第344頁），以及告訴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之
21 量刑意見（金訴卷第3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未扣案偽造之「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外
27 派專員「陳玉君」工作證1張（偵卷一第59頁所示），為供
28 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9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其
30 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31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偵卷一第24頁、金訴卷第330頁），參以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取得報酬，自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取得犯罪所得，無從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沒收、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已將所得款項全數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非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倘仍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而屬過苛，本院審酌被告犯案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